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張景嵐

相對人 樂樂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忠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4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220元，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，是相對人樂樂長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忠治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,220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